

凤泉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服务，提高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效率，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9月份起，对全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现通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改革主要内容

本通知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中介机构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区财政局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的条件和要求以及所需相关材料，中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区财政局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

中介机构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可以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申请机构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区财政局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

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财政局在凤泉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凤泉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通知书》（附件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2）和《凤泉区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3），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二) 签署告知承诺书。中介机构根据意愿签署《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三) 网上提交申请。中介机构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上传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表。

(四) 审核审批。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由区财政局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由区财政局经审查后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制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实行承诺公示。区财政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同时, 将中介机构承诺内容在凤泉区人民政府网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开展承诺核查。区财政局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 在2个月内组织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对中介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并作出相应核查结论。

(三) 严格行政处罚。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 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 收回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四) 加强信用监管。对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 区财政局记入其信用档案, 且该中介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五) 实施综合监督。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

报等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 附件：1. 凤泉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通知书
-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凤泉区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附件 1:

凤泉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告知通知书

现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凤泉区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原件；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区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 区财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告知承诺的证后核查事项

区财政局在开展现场核查时，中介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 专职从业人员的认定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退休人员应出示退休证及其他相关认定材料）等；

2. 业务负责人的认定材料：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认定材料（包括原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或原单位劳动合同、原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等）；

3. 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区财政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中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

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区财政局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中介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附件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我是从事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现就申请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1. _____（业务负责人姓名，可换行）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条件：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2. _____、_____、_____（所有专职人员姓名，可换行）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备条件：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

3.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四、按照规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后续现场核查和监管；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凤泉区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机构股东/合伙人 数量		机构专职从业人员 数量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机构联系人姓名		机构联系人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代理记账业务 内部规范			
证书领取方式	● 邮寄领取 邮寄地址: ● 窗口领取 领取地址: 凤泉区双坛路 28 号 4 楼综合股		